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1)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3)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 (6)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東凡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繼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東凡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東凡先生（「**李先生**」），36 歲。李先生是企業家，持有加拿大布蘭普頓國際大學授予之哲學（金融）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等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李先生曾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薪金港幣 960,000 元另加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h)至(v)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曉玲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曉玲女士（「**陳女士**」），38 歲。陳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位（主修網路教育）。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為深圳市巨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總監並擁有超過 8 年電商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取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年度薪金港幣 600,000 元。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陳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h)至(v)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佳音女士（「**李女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在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何建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建先生（「**何先生**」），34 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何先生於數家從事土木工程，食品加工及養殖之企業出任管理職位，何先生現為珠海市實建洲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年度薪金港幣 50,000 元。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h)至(v)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彭偉正先生（「**彭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何先生之委任及彭先生之辭任，(i)劉榮如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ii)何先生已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劉大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榮如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